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SHAW BROTHERS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公佈。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董事會知悉，本公司控股股東Shaw Holdings Inc.於不同時間均曾獲潛在有意人士接洽並與彼商討有關可能購買其及／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Shaw Holdings Inc.向本公司確認，彼並無再與任何潛在有意人士有進一步商討或目前正在有任何商討有關可能收購Shaw Holdings Inc.或其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若本公司獲Shaw Holdings Inc.知會該等商討重開，本公司將遵守一切收購守則的所需有關規條，包括再刊發公佈在內。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述公佈乃承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願意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全部承擔共同及個別之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Jeremiah Rajakulendran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邵逸夫爵士GBM (行政主席)

方逸華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Jeremiah Rajakulendr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

吳鈺淳

趙漢榮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